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22009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號

承辦人:詹茵婍

電話:(02)80723456 分機536

傳真:(02)89682278

電子信箱: AP8873@ntpc.gov.tw

受文者: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:新北教研資字第1102429788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(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

/) 下載檔案,共有2個附件,驗證碼:000MJJTGU)

主旨:為協助貴校教師完成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,本局提供線 上學習課程及相關研習管道,請貴校協助宣導並請於寒假 期間或備課日研習加入資訊安全課程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及「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理」規定,本市各級學校屬D級機關,需完成每人每年3小時以上 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,本局提供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課程說明如下:
 - (一)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數位學習影音網,網址 https://estudy.ntpc.edu.tw/,資訊安全課程。
 - (二)教育局數位學習影音平台,影片課程名稱與時數如下:
 - 1、近期資安及個資案例分析與檢討(2小時)。
 - 2、資通安全文件管理(3小時)。
 - 3、資通安全導入實作分享(2小時)。
 - 4、校園常見資安事件與防毒軟體應用(2小時)。
 - 5、資訊安全基礎認知(3小時)。





- (三)教育部教師e學院,網址https://ups.moe.edu.tw/mooc/index.php。
- (四)教育部或本局辦理之資通安全實體課程研習、說明會等 實體研習或透過線上平台課程(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)。
- (五)辦理方式可利用寒假備課日排入資訊安全研習課程或自 行安排時間辦理資訊安全研習(例如資安影片宣導、內 外聘講師授課等)。
- 二、研習對象以貴校支領固定月薪之教職員為主。
- 三、請貴校提早規劃研習課程,本局將配合本府資訊中心辦理 後續抽查情形。

四、檢附線上研習網站課程操作說明共2份。

正本: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: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電2031/12/21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